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程中心



2026 年 3 月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成立时间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务中心(以下简称“工务中心”),
2010 年成立,为全民事业单位。

2.职能定位

主要职责是对区政府投资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建设和管理(包括参与项目评审,负责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资产移交和项目建成后的评价等全过程的代建与管理),项目建成后交付使用单位。

3.人员情况

工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2025 年在职事业编制人员 12 人,聘用人员 4 人。

4.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务中心资产总计 137.0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6.86 万元,非流动资产 0.19 万元,负债 6.11 万元,净资产 130.94 万元。

5.重点工作任务

承担区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集中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拟定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会同区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集中建设项目推进工作;承担全区市政道路建设的牵头职责;牵头做好市政

道桥项目前期的对接指导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道桥建设项目储备工作；负责项目行业审查，组织专家咨询或评审等；负责研究编制区级市政道桥项目年度城建计划，具有建设必要性的列入储备项目；牵头审核、申报全区城建类项目资金拨付等。

(二) 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377.5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95.21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66.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76%。（收支情况详见下表）

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333. 51	351. 21	336. 45	95. 97%
项目支出		44	44	30. 14	68. 5%
1	重点城建项目工作经费	44	44	30. 14	68. 5%
合 计		377. 51	395. 21	366. 59	92. 76%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是 2025 年度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务中心部门整体，目的是通过开展部门整体履职绩效自我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工作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进行

评价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98.34 分，评价结论为“优”。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稳步推进局管重点项目建设

2025 年局管项目共 7 个，其中科新路仅征地且已完成，剩余 6 条市政道路中农场河路(光明路—团结路)、钟奇路(江淼路—团结路)改造工程、桃云路环境整治提升改造工程均已完工，团结西路（新南路—浦滨路）建设工程、团结西路（芝麻河—农场河路）建设工程、花园路（城东路—同心路）建设工程均稳步推进。

（二）有序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设

局管民生实事共 5 件，包含 7 个目标任务，其中指标类 2 个，项目类 5 个，总投资 1.61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1.11 亿元。

（三）统筹保障重点项目资金拨付

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农民工工资及保障要素费用按时拨付，统筹做好项目资金的计划申报，目前共计完成 5 个批次 4088 万元城建重点项目财政资金的申报及拨付，同时做好审核把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

（四）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职责

完成团结西路（芝麻河-农场河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等 6 个项目的可研或初设行业意见审查。参与项目专家评审会，组织召开项目地下管线交底会。牵头组织 15 场移交会议，完成 15 个项目移交。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过去一年，我区城乡面貌持续改善，但区域发展仍不均衡，基础设施存在短板，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仍需完善。提升城乡建设品质，既要对标新主城补齐功能短板、完善配套服务，也要立足生态人文禀赋，彰显地域特色，不断提升城市内涵与品质。

五、有关建议

一是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优化空间布局与资源配置，推动公共服务、要素保障向薄弱区域倾斜，逐步缩小发展差距，促进全域均衡发展。二是聚焦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加快完善交通、市政、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强化项目统筹推进，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城乡绿色发展基底。